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11月28日发布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的规定，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河水星5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4号）核准，由原银河水星5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变更而来，变更后的《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2月22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操作指引》及《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2月22日存续期届满。

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大会”或“会议”），审议《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5年1月21日起，至2025年2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5层、7层

联系人：付乐

联系电话：010-89623098

邮政编码：100073

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月21日，即在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不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本次大会表决权）。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票见附件二。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管理人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份额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等召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开立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所使用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大会的计票方式为：由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交易时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集合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要件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多张纸质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份额持有人既委托他人投票，又本人自行投票表决并以上述规定方式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本人自行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且同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条件时，则本次大会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将由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5、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在公告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七、特别注意事项

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及决议生效后，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须按照如下注意事项进行操作：

1、销售机构将对份额持有人开展合格投资者认证、风险等级匹配等工作，对于符合相关要求的份额持有人可进一步办理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手续；如已签署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文件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不足30万元（不含本数）的，则可在2025年2月14日（含）前的交易时间内根据本集合计划相关公告等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对于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风险等级与转型后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不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持有份额资产净值不足30万元且不追加申购的份额持有人，如未在2025年2月14日（含）前的交易时间内主动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则管理人将有权在2025年2月17日办理强制赎回。

2、份额持有人可通过销售机构指定方式，填写投资者信息、按照销售机构流程引导完成产品份额变更登记。管理人按照办理签署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时间进行排序，遵循“时间优先，时间相同则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前200名（不含本数）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变更为转型后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人；对于第200名以外（含本数）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将有权在2025年2月17日办理强制赎回。

3、产品份额变更登记在2025年2月21日进行，2025年2月22日以后将不再接受产品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八、二次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大会存在未能达到召开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2、请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尽量提前寄出纸质表决票；

3、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属于集合计划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4、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管理人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附件二：《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一：

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定的有关规定及《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如果本议案经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为实施本议案的相关内容，授权管理人办理本集合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附件二：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注：本次表决票可用于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的份额持有人大会，除非作出新的表决。			
机构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章栏 单位公章： 日期：			
个人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栏 签字： 日期：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决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表决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 如表决票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17日的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若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如无，请填写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仅指份额持有人在开立基金账户（如无，请选择证券账户）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账户号”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不影响授权效力，将被默认为代表持有人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和内容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和《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银河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的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或“本次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并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议案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方案要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主要进行如下变更：

修订说明：

1. 修改后新增：加粗；

2. 修改后删减：删除符；

3. 大幅修改：斜体。

主要修订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原条款 （参照公募基金运作的大集合）	《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后条款 （转型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名称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债券型	固定收益类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和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0个交易日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等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场所交易的可以划分为均等份额、具有合理公允价值和定善流动性机制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ABS）、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MTN）、短期融资券（CP）、超级短期融资券（SCP）、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资产支持票据（ABN）、项目收益债（PRN）、债券回购等。 本集合计划不参与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也不直接买入股票。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主动进行转股/换股。 2、国债期货、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仅限于对冲组合风险。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合计划可参与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业务和债券逆回购业务。
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穿透至底层：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2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低于本集合计划总资产的10%。
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集合计划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2）本集合计划所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4）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6）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9）本集合计划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40%； （1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2）、（9）、（11）、（12）情形之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禁止行为 为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管理人、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如适用于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管理人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集合计划可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1、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 2、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的200%。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5、本集合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6、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8、本集合计划不投资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
投资策略	……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债，其信用评级需在AA（含）以上，且应当遵守下列要求：本集合计划投资于A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比例不高于50%，投资于AA信用评级的信用债的比例占信用债券资产比例不高于20%。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不受此评级和投资比例限制。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信用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信用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集合计划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后尽快调整。	7、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用于套期保值交易，分为卖空套期保值和买入套期保值两种类型。 卖空套期保值即通过卖空国债期货合约，对集合计划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类证券进行风险对冲，从而规避债券类证券的价格波动的系统性风险。买入套期保值即通过买入国债期货合约，用以锁定未来购入债券类证券的成本。 1）风险控制 为贯彻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相匹配原则，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在建立科学投资流程的基础上，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人机控制相结合等方式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期货交易管理的全过程中。 2）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损失责任承担 管理人不承担受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管理人应以投资者利益优先为原则代表投资者签署相关协议，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8、公募基金选择策略 本集合计划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流动性需求，主动管理并调整公募基金的配置比例。 1）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实际情况，根据不同债券基金的策略、久期、杠杆情况及债券基金的综合业绩表现，对各债券基金进行调整和配置。 2）根据产品资产负债和流动性情况，择机调整货币基金仓位。 3）通过分析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底层资产和一二级市场估值价差和市场行情，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进行调整和配置。
建仓期	不涉及	不设置
存续期限	自原《银河水星5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变更为本集合计划后，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自成立之日起【10】年。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式运作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滚动运作期。 （1）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对投资者依据原《银河水星5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银河水星5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下同）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即第二个运作期起始日），至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或集合计划份额申购确认日六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止。以此类推。 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仅在该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 （2）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该集合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本计划成立后，每周一至周三开放（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不开放，不顺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上述开放安排进行调整，并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及相关公告安排参与、退出本计划。
份额类别设置	本集合计划根据申购、赎回规则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集合计划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A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但不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对于投资者依据原《银河水星5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参与原集合计划获得的银河水星5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自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全部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A类份额； C类份额：指依据本资产管理合同，不收取申购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要求收取的赎回费除外），并从本类别集合计划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份额。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公布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日某类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资产净值/T日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余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计划份额类别。不同类别计划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集合计划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计划份额类别设置或者停止现有计划份额类别的销售、对计划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变更现有计划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	不涉及	当年化收益率（R）不高于受托资产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R1（2.5%）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当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R1（2.5%）且小于等于业绩报酬计提标准R2（3.5%）的部分提取【3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当年化收益率（R）超过业绩报酬计提标准R2（3.5%）的部分提取【50】%作为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业绩比较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100% 选择该业绩比较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该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该指数涵盖了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种包括除资产支持债券和部分在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债券以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者市场推出更能够表征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不设置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低风险（R2）
认购/申购费与赎回费	本集合计划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由申购A类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申购费率规定如下： 认购/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0≤M＜100万　0.30% 100万≤M＜500万　0.15% 500万≤金额　1000元/笔	0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承担，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统一规定如下： 持有时间（Y）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0%	0
托管费	0.10%/年	0.08%/年
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计划A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 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C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份额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并由管理人代为支付给C类份额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不涉及

注：上述表述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请以修订后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三、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可行性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三年”。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2年2月22日生效，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2月22日存续期届满。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本次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参加本次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